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6.96 万元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。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独立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。独立董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，或独立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，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独立董事津贴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津贴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